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浙1003破5号之一

2024年4月23日，本院根据浙江通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台州市千骏塑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千骏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截止2024年10月14日，千骏公司的无异议债权为8235288.25元，而目前千骏公司的可分配财产仅为14000元。本院认为：千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管理人申请宣告千骏公司破产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裁定宣告千骏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